江西农业大学 2023 年联合培养专升本退役大学生 士兵综合评价考查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赣考院普[2022]18 号)和《江西农业大学 2023 年联合培养专升本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工作简章》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3 年联合培养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评价考查工作,结合我校 专升本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严格执行招生、考试政策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评价考查学生是否具备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能力和素质,通过评价 考查选拔出适合本专业学习的综合素质较高、具有一定潜质的学生。

二、考查形式和安排

1. 考查形式

考查以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素质、 人文素质、专业认知、专业技能等内容。由招生学院组织 3-5 名专家, 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考查,满分 100 分。

2. 考查内容

- (1)综合素质考查。考生自我介绍在专科阶段、服役期间表现等方面的情况,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面试专家根据考生专科阶段、服役期间以及面试表现,包括考生的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沟通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与礼仪举止等方面进行评分。
- (2)专业适应性能力考查。考生在面试题库中随机选取1个专业知识题目和2个综合能力题目进行作答,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面试专家根据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所学

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3. 考查时间

3月12日9:00-18:00, 由各招生学院组织。

4. 成绩报送

3月13日12:00以前将面试成绩报送至教务处。

三、工作要求

- 1. 面试题由招生学院指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命题。所有工作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信守承诺、保守秘密,逐级逐人签订责任书,面试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 2. 招生学院应按要求制定详细的《2023 年联合培养专升本退役 大学生士兵综合评价考查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实施细则于3月9 日前报送教务处备案。
 - 3. 面试专家现场独立评分,整个考查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 4. 综合评价考察考查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层层监督,保证整个考查过程公平、有序开展。

附件:综合评价考查要求

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3年3月1日

综合评价考查要求

1. 知识要求

- (1) 具备一定的本专业相关基础知识。
- (2) 初步了解与本专业相关行业的发展,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历史和现状,具有良好的职业认知和价值取向。
- (3)理解本专业相关行业的发展对从业人员素质的基本要求,正确看待本专业行业人员的社会地位。

2. 能力要求

- (1) 语言表达能力: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能够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 (2) 思维逻辑能力: 具备正确的理解和全面分析问题能力, 具有较好的应变能力和创新意识。
- (3) 团队协作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服从大局、融入团队开展工作。
- (4) 自主学习能力: 具备学习和接受新知识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习惯。
- (5) 创新能力: 具备创新和挑战自我的意识, 具有较明确的职业规划。

3. 个性品质要求

- (1)身体和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符合与专业相关单位用人的要求, 具有一定的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能够冷静地处理问题,具有较强的 应变能力。
- (2) 仪表与仪容: 仪表仪容得体,符合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要求与 规范。